

实施教育惩戒《规则》，需拿捏好“度”

◆张筠 本报记者 夏应霞

3月1日，教育部出台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简称《规则》)开始试行。《规则》首次在法律规范层面明确了教育惩戒的概念内涵和实施规则，厘清了学校和教师在教育惩戒实践中的一些模糊地带。

长期以来，教育惩戒是困扰中小学教育的一个焦点问题。《规则》首次明确：确有必要可实施教育惩戒。如教育家马卡连柯所言：“合理的惩罚制度有助于形成学生坚强的性格，能培养他们抵挡诱惑和战胜诱惑的能力。”

如何实施教育惩戒，如何拿捏好“度”？我国传统教育以严格著称，可谓“严师出高徒”，这种“严”不仅仅是教学上的严谨严格，更表现在对学生管理上的严格要求。从某种意义上说，“严”是一种优良的育人传统。然而，近些年来流行的赏识教育、激励教育、肯定教育缺乏“度”，使教育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教师不敢、不愿、不会管学生的问题变得尤为突出，以至于出现了无条件否定教师惩戒权的倾向，稍对学生有点教育惩戒的“风吹草动”都会给社会带来不小的“风波”。

学校和教师是否应该拥有教育惩戒权？这一问题一直争论不休。劳凯声教授在《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中指出：惩戒权是教师权力的

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依法对学生实施惩戒的权力。作为教师，有权对教育活动的整个过程施加某种影响和控制，有权做出职责范围内的专业性行为，这是教师的职业性权利之一，也是教育活动中教师必要的权力之一，是随着教师这一专业身份的获得而取得的。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在去年刚刚出台《规则》答记者提问时明确指出，《规则》是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以及刚刚修订出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教育惩戒有关要求制定出台的，对此，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指示批示，“两会”代表、委员提出许多有关建议、提案，基层学校校长、教师普遍希望国家明确教育惩戒规则，在全国家长问卷调查中更有84.13%的家长表示赞同。

但也有人质疑，《规则》是有了，作为第一次以部门规章形式对教育惩戒作出的规定，会不会成为“一纸空文”，会不会“无规矩不方圆”“有规则就乱”？虽然，《规则》对于教育惩戒的实施范围、原则、措施等保证学校和教师正当实施教育惩戒等作出规范，但如何进一步落地落实？笔者认为，拿捏好“度”是关键。

首先，要厘清惩戒与体罚的“界限”。从目的上看，惩戒是为了帮助学生真正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造成

的严重后果，促使学生改过自新，幡然醒悟，从内心认识到“不愿再犯错”，而体罚则侧重于使学生惧怕遭受的皮肉之苦，从而“不敢再犯错”；从法律视角看，惩戒是一种不以伤害学生身心健康为前提的教育方式，是教师教书育人的职业权利和要求，而体罚不但是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更是一种违法行为；从教育效果上看，惩戒能让学生心悦诚服地改掉错误，进一步增进师生之间的情感，而体罚虽然也能促使学生改正错误，但学生完全是被动的，学生会产生严重的抵触情绪甚至逆反心理，甚至有可能导致更为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其次，要把握好教育惩戒的“尺度”。学校和教师不能主观臆断，不能简单以“师道尊严”制定惩戒的标准，要蹲下身子听听孩子的声音和他们的想法，与学生和家长一起来制定惩戒的标准，哪些行为应受到惩戒，应受到怎样的惩戒，让学生从内心认识到违反错误后惩戒是理所应当的，提高学生遵守校纪班规的自觉性。同时，惩戒要适时、适度，学生犯错误后，学校和教师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进行教育，有时候需要进行“冷处理”，因为有时学生犯错误是由于思维出现偏激所造成的，所以要给学生自我反省的时间，使他们从内心认识到“我确实错了”，愿意主动接受相应

的惩戒。

其三，教育惩戒要有教育的“温度”。学校和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要考虑学生的个性特征和个体差异，考虑学生的心理承受能力，因为不同的学生由于家庭环境和认知水平不同，他们形成了千变万化的价值观、人生观，对事物的理解也千差万别，如男女同学的性别差异，内向型、外向型的性格差异等。学校和教师要有“人文关怀”，针对不同学生采取不同的惩戒方法，弄清楚学生犯错时的具体环境，冷静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切忌简单粗暴的处理方式。注意惩戒后的心理疏导，做好心理跟踪诱导，当学生已经改过自新或有了进步要立即停止惩戒教育。

最后，强化教育惩戒的“效度”监管。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学校对落实《规则》的耐心指导，根据实情，按“一校一策”“一年级一策”“一班一策”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加强跟踪督导，严防无度惩戒造成学生权益受损事件发生。建立学校各部门、家委会、社会人士等多方参与的协作机制，适时研究在落实《规则》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严禁“套用”“滥用”“乱用”教育惩戒，真正发挥好《规则》的正向育人效应。

(张筠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特约研究员，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惩戒不妨迟半拍

◆江安县大妙镇中心小学校 罗庆兰

教室里，孩子们正在写课堂作业。我习惯性地打量着大家，忽然发现小雨(化名)的耳边好像有什么东西在闪。我定睛一看，好家伙，才小学五年级，居然打了耳洞，还在我眼皮底下戴起了耳钉。我气不打一处来，恶狠狠地撂了一句：“下课去办公室等我！”

小姑娘没吭声，头埋得很低，大气不敢喘一个。我见状，挪步走开了。下课刚好大课间，同学们一听到广播齐刷刷去了操场。小雨趁我没留意，也跟着人群混着做操去了。我没太在意，继续忙碌着，暂时把这事儿忘了。

晚饭后，我在办公室批改作业，当改到小雨本子时，神经元间的触角一下子连接上了猛然想起白天准备让小雨到办公室挨训的事。惩戒也必须有时效性，要趁热打铁。我找到通讯录，左翻右翻，没翻到小雨父母的电话。于是，我点开了微信，往下一拉，发现了小雨和小雨妈妈的微信。当我准备将小雨干的“好事”告知小雨妈妈时，手指触摸屏幕那一刻，我犹豫了。

小雨是留守儿童，父母不在家，平时也没给班级惹事。这次打了耳洞，戴上了耳钉，可能是一次基于美的尝试。倘若小雨妈妈是脾气暴躁的人，面对老师的告状，小雨是否会受到超过错误本身的惩戒呢？我越想越觉得不妥，孩子可不能因为我的一时草率，在心里结下个大疙瘩。转念一想，这都过了大半天了，我何不试探一下小姑娘有没有悔过的迹象呢？还是先和孩子谈谈，毕竟我俩才是真正的当事人。

于是，我试探性地在微信上问了一句：“是小雨吗？”不一会儿，孩子便回复了：“嗯嗯，老师，我已经把耳钉取了。”听到这句话，我瞬间如释重负，更庆幸自己没先给孩子父母打报告。此时我的心里就像有无数朵喇叭花在高唱：“孺子可教也！”

我立马在屏幕上敲去一段话：“老师知道每个女孩子都爱美，等小雨长大了，成年了完全可以戴耳钉。但现在我们还是小学生，耳钉不适合我们，而且美丽不单单只靠外表，内在的美才是最持久的。用心读书，用知识打扮自己，这样的美能够美一辈子。老师相信小雨一定是个内外兼修的好孩子，加油！”

第二天，小姑娘果然没戴耳钉了，令我没想到的是自从耳钉事件过去后，小雨竟然变得异常勤奋。英语一塌糊涂的她，居然也能听写过关了，语文练习册也完成得一丝不苟。这孩子开始把心思放在学习上了，我是看在眼里，喜在心上。

耳钉风波终于尘埃落定了，引发了我对惩戒的思考。难道惩戒一定要趁热打铁，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给犯错的孩子降降温？或许转念间，学生已经明辨孰是孰非，悔意顿生。惩戒中的“惩”字似乎在告诉我们，“惩”就是征服对方的内心，可这场征服必须短兵相接，必须面红耳赤吗？有时，惩戒不妨慢半拍。最完美的救赎应该是自我的救赎。给学生一个幡然悔过，改过自新的时间和空间，让成长之路多留点白，不也是一种惩戒吗？

教育惩戒需因生利导

◆重庆市开州区南雅镇书香中心小学 李宏龙 付春燕

3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它的出台不是教师对学生矫治违规的“护身符”，而是沟通的桥梁。因为教育惩戒是师生心灵的对话，作为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需要因生利导。

一名7岁的小女孩，平时爱涂涂画画。开学初，课间她趁老师不在，在教室墙壁上涂鸦了一头牛，班主任知道后在班上点名批评了她在教室里乱涂乱画。第二天，小女孩怎么也不愿上学，在母亲的再三追问下，她说出了为什么要画牛。原来，她在过春节时看到镇上到处挂着“牛气冲天”的条幅。

一通简单的批评虽然看似符合教育规则，却让小女孩感到批评的压力。如果基于学生心理，采用艺术化的教育惩戒形式，那结果可能大不同。从此案例不难看出，老师对学生的教育惩戒会直接影响其学习的情绪。作为教师，我们在实施教育惩戒时，要深入了解学生的个性品质，尊重他们的个性差异，尊重学生的感受，带着真挚的感情去走近学生，了解他们的真实动机、情感需求，分析他们行为背后的原因。发现他们的闪光点，予以赏识性教育，让学生在教师充满真情的鼓励下健康成长。如果本案案例的班主任先了解女孩子涂鸦的动机，然后心平气和地指出画画的地方选择错误，影响了教室的美观。这样小女孩是不是容易接受自己的错误，并由衷改正？

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更应注重赏识性发现，应洋溢温暖的温情，让学生扬起希望的帆。我们的教育，一定要情的感染、爱的尊重、理的启迪同行。只有这样，教育惩戒才能回归主旨——促进学生、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蒲雨 摄

《规则》给教育推开了一扇窗

◆中江县继光实验学校 唐雅冰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随着2021春季开学而正式施行。《规则》中对惩戒的对象、范围、方式等给予了政策性要求，同时也明确了老师行为的红线。《规则》一出，社会、学校、家庭纷纷响应，不少学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相应的实施细则。更有学校召开家委会，广泛征求家长意见，与家长共同制定实施细则。我们可喜地看到，教育部针对而今校园所存在的不良现象带给教育的负面影响果断抛出了“尚方宝剑”，给了净化校园风气的法律依据。

从两千五百多年前的孔子创办私学到产生于唐代的书院，再到元明清的“太学”“国学”，几千年来，戒尺是老师的标配，进学堂就必须维护师道尊严，而立德树人则是教育亘古不变的根本任务。在历史长河中，教育惩戒也是教书育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然而，随着社会的变迁、时代的发展，有些家长越来越袒

护孩子、学生越来越以自我为中心，家校之间、师生之间矛盾冲突愈演愈烈，加之有关舆论的负面影响，无形之中给老师戴上沉重的脚镣手铐，让老师伤了心、冷了情，抱着惹不起我躲得起，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极态度，对学生的违纪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慢慢忘了入职的初衷，少了一份责任，缺了一份担当，在学生心目中的地位日益下降。善于察言观色的学生看见了老师的无助，摸透了老师的脾气，对老师就少了敬畏。我认为，没有惩戒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是畸形的教育，教育需要适度惩戒。有惩戒才有师道尊严，才有尊师重教。老师适度的惩戒教育，是对学生的负责、对教育的负责、对国家和民族未来的负责，也是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必须。

合理惩戒有助教育的良性发展，有助于老师更好地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则》给了老师惩戒的政

策支持，解放了老师的手脚，让惩戒变成有法可依，只要在允许的范围，对故意违反纪律、打架斗殴、扰乱课堂秩序等可以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如此一来，既保证了正常的教育秩序，又保护了其他同学的权益。人常说：“一颗螺蛳打坏一锅汤。”如果某班遇上那么一个难缠的家长、屡教不改的学生，不光任课老师苦不堪言，也会影响到其他同学。《规则》明确提出，对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给予停课、训诫、警告、严重警告、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甚至可以给高中生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如此一来，可以更好地遏制校园霸凌现象、打架斗殴现象等，可以净化校园天空，也让家长更加放心。

我们也要看到，《规则》给了老师惩戒的权利，但不是体罚学生的借口，实施惩戒不能简单粗暴。教师在实施惩戒的时候，不得有侵害学生权利的行为，并且要以良好的师德、高度的责任心，从切实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成长为出发点，既要惩戒，也要注重与学生的沟通，让学生知错就改，对认识到错误的学生要及时给予鼓励与表扬，让学生对老师不光有“畏”，还要有“敬”，由“敬”生“爱”，形成和谐的师生关系。

不敢惩戒、没有惩戒是教育之痛，而今这痛定思痛后制定的《规则》，这是在给教育松绑，给教育推开了一扇窗。教育需要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共同参与。家庭教育离不开惩戒，学校教育也离不开惩戒。适时、适度、得法的惩戒有助于培养学生民主意识与法治意识，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